

## 中央選舉委員會 函

地址：10055臺北市中正區徐州路5號10F  
電話：02-2356-5455  
傳真：02-2397-6896

### 受文者：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6月11日  
發文字號：中選法字第1073550389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臺端領銜提出「您是否同意縮減國防，用來養老育幼，全民教育免費，醫療免費。」全國性公民投票案，業經本會第508次委員會議決議：「本案不符公投法第2條第4項、第10條第2項第1款規定，依法予以駁回。」，請查照。

### 說明：

一、依公民投票法(簡稱公投法)第10條第2項規定辦理。

二、駁回理由如下：

(一)依公投法第2條第4項規定：「預算、租稅、薪俸及人事事項不得作為公民投票之提案。」第10條第2項第1款規定：「主管機關於收到公民投票提案或補正之提案後，應於30日內完成審核。經審核有下列情事之一者，應敘明理由，通知提案人之領銜人於30日內補正，並以一次為限，逾期未補正或經補正仍不符規定者予以駁回：一、提案非第2條規定之全國性公民投票適用事項。」

(二)本案前經本會以107年5月24日中選法字第1073550324號函敘明，依公投法第2條第4項規定，預算事項不得作為公民投票之提案。原主文「縮減國防支出，用來養老育幼，全民教育免費，醫療免費」，係就國家預算結構進行調整，涉及具體預算分配，應屬公投法第2條第4項所定「預算」事項，爰請作排除上開議題之補正；惟補正後之主文「縮減國防，用來養老育幼，全民教育免費，醫療免費」等文字，雖刪除「支出」之用語，然其意旨顯為減少國防預算，

將節省之經費用於養老育幼、教育及醫療免費之支出，仍係就預算結構進行調整，涉及具體預算分配，為行政機關針對預算如何作統收統支運用之權力核心，且所提的教育、醫療、養老免費的範疇並不明確，所需經費能否以縮減國防支出全數支應無法得知，難謂不影響收支平衡，應屬公投法第2條第4項所定「預算」事項。另補正後之理由書，雖酌作文字修正，惟其末段仍明白揭示「把國防的巨額支出省下，省下的經費用來養老育幼，造福人民……」，是以，本案應屬公投法第2條第4項所定「預算」事項，爰不得作為公民投票之提案。

(三)據上，本案不符公投法第2條第4項、第10條第2項第1款規定，依法予以駁回。

三、行政程序法第108條及第109條規定，經聽證之行政處分，其行政救濟程序，免除訴願及其先行程序。臺端如不服本處分，得自本處分送達翌日起2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。

正本：林正道先生

副本：劉俊儀先生、本會主任委員室、綜合規劃處、法政處

主任委員 **陳英鈞** 公假

副主任委員 **陳朝建** 代行